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臨時會議相關事項事前認可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松
副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19年12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管蔚女士、周磊先生、鐘茂軍先生、王文傑先生、林發成先生、周浩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施德容先生、陳國鋼先生、凌濤先生、靳慶軍先生以及李港衛先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与国际集团签署2020-2022年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会前认真审阅了的有关资料，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中预计的各类关联交易为公司或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及其联系人（按照现行有效且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的定义）在证券市场上提供的公开服务或交易，为公司、国际集团及其联系人的日常经营业务，交易和服务以公允价格及正常商业条款执行，公平合理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二、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应根据现行有效且不时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四、认可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夏大慰、施德容、陈国钢、凌涛、靳庆军、李港卫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